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為琦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常鍾陵權理湖南零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至培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炎昌為河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克政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扶漢權理雲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紹權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花壽泉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守麟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剛、劉宗泉為天津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秋陽為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振山、程健、牟振田、王家魁、李泰佑、曾世明、黃鏡農、魏常祚、楊明章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專宜之、李任來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均係九江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李程周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永昌、張海慈、鄧文翰、蔡淨、李富峯、田向前、李憲章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丁履鈿、王景台、高德符、靳榮、陳壽榮、霍成富、殷昭楹、劉水喬、蘇辛、朱文甸、梁文燦、張劍萍、馮耀魁、張蘭亭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君也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馬玉斌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達任為陸軍憲兵上尉，薛耀庭、于世民、周介天、宋漢銘、李壽堂、高興華、梁希賢、楊占鳳、鄭劍敏、李雙賢、劉漢英、李培仁、韓春福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鴻達、劉元明、王雲祥、孫炳武、閻紹鈞等五員任為

陸軍步兵中尉，張傳玉、郭恭齋、當世英、陸有昌、胡序勳、李庸、郝攸同、張子英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珪光、左琳、王布策、吳清華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國璋、王明軒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任賢斌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王衍錫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劉啟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張承訓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十九軍官總隊准尉學員王兆江、胡希文、敬荷仙、李彭德、任昭俊、蔣銘璽、李恆久、楊立民、張殿江等九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文元、張敏達、李寶勤、朱紹成、危治平、徐肇仁、劉宗立、郭鳴岐、鄒綱、王厚胤、周匡民、李烈新、楊中極、張鴻儒、梁巨川、楊江漢、張惠民、鄒耀光、馮力生、朱安、葉汝燧、曾振黃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曾協卿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劉輔義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吳鵬、胡定球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徐顯周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瞿學文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亞岷、丘胤、孫光久、劉聲駿、汪訓詩、王軍、蔣伯、徐忠良、于鴻範、朱誠中、龍沛霖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潘錦濤、張煥、何介敏、向嵩、蔡懋震、方維卓、梁覺、曾祥珩、李萊鈞、馬業尙、陳錫品、翟子堅、邊乃平、梁凱望、劉昆南、李德鈞、鄒苗如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章堯、蕭俊英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陳星昌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朱佩德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方和海、李士純等二員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周尙謙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唐明輝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平智仁、王志成、張松嶺、劉復林、王安中、王以文、雙禮均、沈德鑑、武永廷、錢家星、胡寶鑑、曾鵬、董金波、鄭東、雲備龍、林賜遠、劉一山、李東其、方正之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國勝、周一清、姚伯維、彭金聲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什友、黃秀清、秦廷富、劉金忠、趙金庫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復沛、梁現辰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胡秋濤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馮爾兆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紀字第六六五號呈送請核辦有案，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漢奸

應行通緝理由：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紀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三、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四、被告或通緝逮捕之，應即解送指定之場所，如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應由檢察官負責。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彭志德	男	不詳	廣東	廣州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以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請通緝漢奸阮大文一案，當以查封被告財產部分被逃欠詳，經本部指令查明具復去後，嗣據該首席檢察官呈請，案卷本處受理阮大文被告漢奸一案，查該被告於廣州淪陷期間曾任充任偽廣東糧食局軍政主任委員兼偽廣州市米糧配給同業公會理事長，專為敵人收購軍糧，操縱糧食，穿鑿虛妄，實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重大嫌疑，現據該被告之家人文呈已逃匿未歸，呈請被告所有財產之全部，業經前廣東肅奸委員會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呈請鈞部鑒核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案，並請依照原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轉呈請將該被告阮大文通緝歸案究辦，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阮大文	男	四十	廣東	廣州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意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詢問其人自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	罪	備
阮大文	男	三十	廣東	廣州市米欄街	民國二十九年任偽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偽職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由前廣東省外會將被告逆產八號東堤大馬路第二十八號及六十八號各戶在案合併詢問
卓榮	男	四十	廣東	廣州市米欄街	偽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偽職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由前廣東省外會將被告逆產八號東堤大馬路第二十八號及六十八號各戶在案合併詢問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補登二仍另行)

令行 政院

行政院呈，為院司法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刑二清字第三五九號呈稱，案查漢奸王旺之於廣德淪陷時先後充任偽廣德縣政府主任秘書財政科長及偽模範小學校長等職，為敵推行行政，施行奴化教育，並藉藉勢力，將居民儲蓄證所有坐落該縣西城隄架山附近三間兩廂樓房及三間廚房住宅內部裝修並行拆去，其事實確鑿，非特經被害人陳靜澄在原縣指認，及該人父老周連根溫業源等一致證明無異，並經同院檢察官提出公訴，自屬罪證明確，除該被告在廣德所有之財產經由院令飭該縣司法處暫行扣押外，擬請鈞院轉行行政院准予先行查封，並轉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具通緝書及通緝人犯罪行表連同檢察官起訴書各一份，備文轉請鈞部鑒核轉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王旺之等九名，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刑二清字第三五九號呈稱，案查漢奸王旺之於廣德淪陷時先後充任偽廣德縣政府主任秘書財政科長及偽模範小學校長等職，為敵推行行政，施行奴化教育，並藉藉勢力，將居民儲蓄證所有坐落該縣西城隄架山附近三間兩廂樓房及三間廚房住宅內部裝修並行拆去，其事實確鑿，非特經被害人陳靜澄在原縣指認，及該人父老周連根溫業源等一致證明無異，並經同院檢察官提出公訴，自屬罪證明確，除該被告在廣德所有之財產經由院令飭該縣司法處暫行扣押外，擬請鈞院轉行行政院准予先行查封，並轉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具通緝書及通緝人犯罪行表連同檢察官起訴書各一份，備文轉請鈞部鑒核轉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王旺之等九名，

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辦。此令。

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書

緝字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特公字第四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王旺之	男	特	徵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緝或布告後拘獲或逮捕或偵查得執行拘捕逮捕應注意
王旺之	男	特	徵	通緝理由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得用強制力拘捕或脫逃捕之但不得遽必
王旺之	男	特	徵	通緝理由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得用強制力拘捕或脫逃捕之但不得遽必
王旺之	男	特	徵	通緝理由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得用強制力拘捕或脫逃捕之但不得遽必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	罪	備
王旺之	男	特	安徽	廣德縣	充任偽廣德縣政府主任秘書	偽職	先後充任偽廣德縣政府主任秘書及模範小學校長等職，為敵推行行政，施行奴化教育，並藉藉勢力，將居民儲蓄證所有坐落該縣西城隄架山附近三間兩廂樓房及三間廚房住宅內部裝修並行拆去，其事實確鑿，非特經被害人陳靜澄在原縣指認，及該人父老周連根溫業源等一致證明無異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補登二仍另行)

令行 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卅七)祕文字第一二號呈，為
 鑒發部呈，以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
 間相去三十七年一月九日屆滿，按之日前邊省情形，似有
 延展必要等語，經核似可延至新訂之任用法規公布之日為
 止，轉請鑒核會遵由。

呈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應准延至
 新訂之任用法規公布施行之日為止。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會署名

內政部指令

八三字第〇一九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補發

本局五榜前經呈請內務部核准各案同申請變更名籍籍籍，轉請
 核辦由。

代正及附件均悉。經呈請內政部審核地名改動及冠冠規則第二
 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請國民政
 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員安徽省政府委任令由部改計加印，連同其
 除證件一併彙送，仰即轉給具領，報部備查，并飭遵。該管戶籍機
 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令。

附發原呈證件一册計六件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〇二四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江西省政府公鑒。二十七年一月七日祕字第一二三四九號公函及附
 件均悉。查江西省電務局辦事員黃光輝，因銜號姓名相同，申請
 更名為公高，擬同證件，呈由貴省政府轉送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
 更名改姓及冠冠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
 關證件存查，並請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相應將該員江西省電務局

派令由部改計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送，請即查照轉給見復，
 並會轉飭遵照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長人三丙子篠
 印附原送證件一册計四紙體格檢查表二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補發二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總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日期	通緝 處所	解送 機關	備 註
高國才	男					盜匪			高安縣	
林振堂	男					盜匪			高安縣	
吳姓女	女					盜匪			高安縣	
朱如漢	男					盜匪			高安縣	
張三	男					盜匪			高安縣	
陳立文	男					盜匪			高安縣	
吳其東	男					盜匪			高安縣	
吳其西	男					盜匪			高安縣	
吳其南	男					盜匪			高安縣	
吳其北	男					盜匪			高安縣	
符小三	男					盜匪			高安縣	
符小四	男					盜匪			高安縣	
符小五	男					盜匪			高安縣	
王子福	男					盜匪			高安縣	

，自不得解其司法上之公務員，上述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未敢
擅斷，理合具文連同原函銀行章程及人事章程各一份，呈請鈞
院核示，謹此聲明，此致，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五日。

司法院

案

貴院上年四月二十八日從開字第一六一零七號咨，以據司法部
呈請請釋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
由，准咨。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定有期限之典權於期
限屆滿後以契約加長期限，既為法律所不許（參照院字第二五五八
號解釋），即無從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而認為有效，出典人於原定期
限屆滿後二年內不得再行回贖，至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
所有權後，不知其已取得，而與出典人訂立加典契約者，且非有效
者，尤不得言。據原典契據仍留典權人處，未批明作廢，出典人亦不
得據原典契據向典物。相應咨復。

案

查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不以法律
據編滿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倪連藻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呈稱，
二年以內回贖，但出典人恆遵守加典契約，縱無故在此典期內
回贖，茲屆加典期滿時請贖，典權人則謂加典為原契，拒絕
回贖，使出典人坐失權利，似未得本理之中，查其出典加典產
業在加典所加長之期內屆滿可否回贖，不無疑義，經開總會決
議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部解釋等情，當以所稱訂立有期加典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五日（補發）

國防部鑒：上年申有呂慶代電案，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決，來電所陳情形，如係以侵占遺失物之意思置不呈
報，應成立刑罰第三百二十七條之罪。特復請查照。司法部子徽
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茲有某甲現役軍人，於職責當內拾得日式刺

契約，究竟是否在原定期限內訂立，抑在原定期限屆滿後訂立
，未據該部，指飭查明聲敘去後，茲據該會本年二月五日呈復
略稱，查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五八號第五項解釋，定有期限之
典權當事人，以契約加長期限者，須於期限屆滿前為之，第七
項又明示，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許加長
等語，可見在原定期限屆滿後所為之有期加典契約，有加長其
定二年回贖期之嫌，當然違法，不能生效，但出典人仍得於原定
典期屆滿後二年以內回贖，過二年不贖，即為絕可，但當事人
加典原意相違背，未便不允，此外尚有已經產之典業當事人不
知其絕產續訂有期或回贖之加典契約，仍留原典契約在典權人
手上，而未裁原典契作廢之樣，核與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號
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原旨略謂復訂新契一紙裁明前典作廢等
語，事實有所不同，似未可依據該號解釋認此加典契約為另
一處分行為，現典權人不肯贖贖，似亦與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民
律會議案第三項後段所謂出典人允許回贖者當即在現有准許
回贖之事實有關，究竟應如何處理，尚請查照。此致，不
於不問，專以加典契約為據，而斷定其能否回贖。此致，不
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轉呈司法部。併請釋
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得遵等情
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得遵等情
。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等因，以便飭
遵為荷。

刀一把，侵吞入己，查該項日式刺刀原係軍中之軍用品，自日本投降後，此項軍用品歸我國接收，該某甲於拾得後潛不見蹤，應屬已自口供構成侵吞罪，惟該項刺刀在我國法律上應係軍用品而非公有財物，不無疑義，案關法律解釋，特電請廷議再示核結，自軍械中有侵佔印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 法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龍登)

再訴願人 趙鴻志 年三十一歲 山東黃縣縣人 妻 商住青島膠州路一二八號志友號

趙鴻山 年二十九歲 證同右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本院之再議決定，不得向本院提起再訴願，如認爲原決定違法，致損害其權利，而表示不服，應依法逕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此參照再議法第二條第七款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茲再訴願人對於本院之決定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於法不合，不便受理，爰依再議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籍	職	住	轉	詳
趙鴻志	三十一	山東黃縣	商	青島膠州路一二八號	轉	詳
趙鴻山	二十九	山東黃縣	商	青島膠州路一二八號	轉	詳

姓名	年	籍	職	住	轉	詳
趙鴻志	三十一	山東黃縣	商	青島膠州路一二八號	轉	詳
趙鴻山	二十九	山東黃縣	商	青島膠州路一二八號	轉	詳
...